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决定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决定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决定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基本工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1	丁尔民	董事长	80
2	丁志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丁军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胡晓生	董事（候选）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	谭延坤	董事（候选）、副总经理	60
6	许骏	董事、副总经理	48
7	吴清旺	独立董事	10【注】
8	林伟	独立董事	10【注】
9	王华平	独立董事	10【注】
10	骆中轩	监事会主席	21.6
11	丁晓年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2	黄俊燕	监事	12
13	朱永明	监事（候选）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4	姚乃虹	监事（候选）	8
15	丁晨轩	总经理	60
16	张惠珍	副总经理	60
17	苏波	副总经理	60
18	胡方波	董事会秘书	48

注：独立董事 2019 年税前标准津贴 10 万元/人，年度一次性发放。

2、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放

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晓生先生与谭延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晓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